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江苏分行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,934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,852,783,848 股的 7.50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重新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 2022-003），公司股东建行江苏分行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,055,67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,852,783,848 股的 2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建行江苏分行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截至 5 月 16 日，建行江苏分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,52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,852,783,848 股的 0.98%，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| 5%以上非第一 | 363,934,815 | 7.50% | IPO 前取得：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| 大股东 | | | 363,934,815 股 |
|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 例 | 减持期 间 | 减持方 式 | 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 | 减持总金额(元) | 当前持股数量 (股) | 当前 持股 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| 47,527,900 | 0.98% | 2022/2/15 ~ 2022/5/16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.96 -2.67 | 107,792,837.57 | 316,406,915 | 6.52% |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